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中医院的医用氧气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医用液态氧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液化空气（淮安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54663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657.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瓶装医用氧气 40L、10L、4L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81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98.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南京普业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